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8〕4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粤常办〔202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建议的签收、分办、承办

法规处牵头组织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做好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在2020年2月7日前通过“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以下简称“人大建议系统”）签收，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并根据处室和直属单位职能拟定建议办理分工方案，经征求各承办处室、单位意见后，由厅务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会议部署，法规处负责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附件1），并向省人大常

委会选联工委和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有关建议改办申请。

本方案印发实施后，省人大常委会交由我厅办理的代表建议，法规处需及时从“人大建议系统”进行签收，并根据处室职能提出拟办意见，确定承办处室，呈分管法制工作的厅领导签批后转有关承办处室办理。

二、建议的办理

（一）主（独）办件的办理。

我厅主（独）办的代表建议，各承办处室和直属单位要针对建议内容，提出有效措施并开展相关工作。主办处室要及时综合会办单位和我厅会办处室（单位）意见，按照建议答复的函件格式（附件2）拟定建议答复复文，并准确标注答复类别（答复类别分为A、B、C、D四类：“A”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解决，“C”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D”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作为参考）。

建议答复复文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通过OA系统办理（按要求不能通过OA系统办理的除外），经主办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必要的会办处室及法规处会签、分管厅领导签批后呈报厅主要负责人签批。建议答复复文主送提出建议的全部代表，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会办单位。

建议答复复文纸质件需寄送提出该建议的全部代表，寄送

领衔代表时还需附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3）一份。

（二）会办件的办理。

主办处室应及时综合会办处室的意见，按照会办意见的函件格式（附件4）拟定会办意见复文，并准确标注答复类别（答复类别参照主办件办理要求）。会办意见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通过OA系统办理（按要求不得通过OA系统办理的除外），经主办处室负责人审核、必要的会办处室及法规处会签后呈分管厅领导签批。会办意见主送建议主办单位，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厅主要负责同志为我厅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制工作的厅领导为我厅建议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法规处为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建议跟踪督办和协调工作，法规处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经办人为联络员。办公室负责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我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落实领导领办和重点督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要求，2020年我厅继续实行领导领办人大代表

建议制度。建议主办处室应当按照该通知要求，制定领导领办建议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措施要求、计划安排等，经分管厅领导和领办领导审定后在3月20日前报法规处汇总。领导领办建议办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主办处室应当形成办理报告并报送法规处。法规处应当分别在3月底前和建议办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我厅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办理报告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从今年开始，在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基础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每年从本委员会对口联系的省直有关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中，选择2至3项进行归口重点督办。对归口重点督办建议，由厅主要负责同志领办，承办处室自交办之日起15日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承办工作方案，经分管厅领导和领办领导审定后报法规处汇总。法规处应当自交办之日起20日内将工作方案报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三）加强沟通协调。一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处室（单位）要重视与代表的交流互动，对代表建议内容理解不透、把握不准的，应当在办理前及时与代表沟通，准确了解代表意图。每件建议在正式答复前都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与代表沟通，原则上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方式，当面听取代表意见，争取理解与支持；对于重要的代表建议，还可邀请省人大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人员参加调研和座谈

会；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主办处室应牵头建立协调机制，会同会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各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逐一记录与代表沟通联系的具体情况，并将沟通过程中印发的通知、通话记录、邮件收发、照片等资料留存，填写《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沟通情况表》（附件5），在正式答复时报法规处汇总。二是加强与会办单位和会办处室的沟通。各主办处室经办人要及时从“人大建议系统”下载我厅主办建议的会办单位意见，并主动与会办单位联系，尽快收齐会办意见。同时，主办处室要加强与会办处室沟通，共同协商建议办理工作；会办处室要针对建议内容提出会办意见，并及时提交主办处室。

（四）力求解决问题。各承办处室（单位）要以对人大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办理并答复。答复应实事求是，有实质内容和具体措施。要把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答复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要检查落实；对答复列入年度计划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要跟踪落实；对确实不可行的，应实事求是向代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领导领办建议的办理要严格落实与代表直接沟通协商的硬要求，领办领导带头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当面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建议答复内容要有针对性，意见要明确，

要讲求实效，力戒空话、套话，避免流于形式，力争代表满意。

（五）讲求办理时效。各承办处室(单位)收到建议后，要及时研究、安排好办理进度，并根据办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建议答复或者会办意见。对代表提出内容相同或相近建议进行优化整合，集成办理。我厅主（独）办的建议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结及答复代表，并向“人大建议系统”上传建议答复复文；我厅会办的建议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办理完结，并将会办意见复文送主办单位以及向“人大建议系统”上传会办意见复文。为保证我厅按时完成建议办理任务，主办处室应尽量在办理截止期限届满前提前15天完成公文办理流程。

（六）实行结果公开。根据《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的要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当全文公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我厅主办建议的答复复文时，主办处室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建议答复复文是否公开进行审查，并按照该通知要求，与会办单位进行沟通确认；需要征求代表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答复复文，办文时采用“主动公开”方式。对于我厅会办的建议，主办处室办理会办意见复文时，也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

定进行审查。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会办意见复文，办文时采用“主动公开”方式；经审查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向主办单位说明理由。

（七）做好网上办理。法规处和各主办处室要按要求做好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工作，在2020年4月25日、6月25日前分别将会办意见、建议答复复文的电子件及与代表沟通的有关佐证材料交法规处汇总，上传“人大建议系统”。

（八）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要求，2018年开始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考核。法规处应会同各承办处室（单位）按要求开展建议办理自评工作，并在规定的办理时限截止后20天内通过“人大建议系统”在线填写办理信息，提交评价佐证材料。各处室（单位）应对各自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具体建议办理分工

各承办处室（单位）应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及办理要求，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建议原件详见附件6），确保按时、按质、高效地完成今年建议办理工作。

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2. 建议答复的函件格式

3.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会办意见的函件格式
5.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沟通情况表
6.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原件）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一) 主办件 (22 件)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建议代表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Z1	1005	关于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的建议	全文公开	杨亚文等 4 名代表	生态与土壤处	王翔	水处、固体处、执法处、宣教科技处	张鹏、黄优勤、满运华、陈小康	朱经发	何国森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2	1043	关于加强臭氧污染防治的建议	全文公开	王凌云等 1 名代表	大气处	段献忠	监测处、执法处、宣教科科技处	刘俊、杨淑琼、陈小康	李智广	蒋宏奇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3	1072	关于加快出台东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不公开	张福田等 1 名代表	财务处	曹江萍	水处	陈湛峰	吕凤林	陈金奎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4	1119	关于加快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的建议	不公开	谢凤连等 1 名代表	固体处	谭志文	执法处	朱泓	罗世衍	陈金奎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5	1161	关于汽车售后服务业在环保升级时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全文公开	张弦等 1 名代表	大气处	段献忠	固体处、环评处	谭志文、余秋良	李智广	蒋宏奇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6	1166	关于建立省内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全文公开	黄志超等 1 名代表	财务处	李国兆	水处	陈湛峰	吕凤林	陈金奎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7	1188	关于解决火车进入肇庆中心城区火车鸣笛噪音的建议	全文公开	周怡兴等 14 名代表	大气处	王舒曼	财务处、执法处	周航、段红伟	李智广	蒋宏奇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Z8	1224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发展区生态	全文公开	李建宏等 16 名代表	财务处	李国兆	水处、生态与土壤处	陈湛峰、易晖	吕凤林	陈金奎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建议代表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补偿机制的建议											
Z9	1319	关于加快启动北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的建议	全文公开	陈小雄等 13 名代表	财务处	曹江萍	水处、生态与土壤处	陈湛峰、易晖	吕凤林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0	1342	关于加大对揭阳市榕江整治力度的建议	仅公开标题	林丽如等 11 名代表	水处	张鹏	财务处	周航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1	1358	关于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黄长城等 1 名代表	水处	张鹏	综合处、财务处、法规处、生态与土壤处、宣教科技处	张敏、周航、赵扬、何雅南、陈小康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2	1452	关于妥善处置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建议	全文公开	张蓓等 2 名代表	固体处	陈睿			罗世衍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3	1478	关于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	全文公开	李亮海等 5 名代表	财务处	曹江萍	水处	陈湛峰	吕凤林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4	1479	关于全面推行可降解餐盒、切实保护环境的建议	全文公开	狄聚青等 4 名代表	固体处	黄优勤	宣教科科技处	陈小康	罗世衍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5	1527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环境治理科学论证的建议	全文公开	邱静等 1 名代表	水处	马云娟	综合处、法规处、环评处、生态与土壤处、执法处、宣教科科技处、环科院	薛雁、王舒莹、龙维、何雅南、莫家乐、陈小康、罗育池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6	1609	关于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	全文公开	邓胜华等 2 名代表	财务处	曹江萍	水处、生态与土壤处	陈湛峰、易晖	吕凤林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7	1685	关于建立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建议	不公开	李逊等 1 名代表	水处	张鹏	环科院、信息中心	罗育池、李燕捷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18	1740	关于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问题的建议	全文公开	王丽峰等 6 名代表	水处	范彦溥	财务处、执法处	周航、温颖宏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建议代表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Z19	1767	关于解决湛江吴川小东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不足问题的建议	全文公开	骆济强等 11 名代表	财务处	周航	水处	范彦溥	吕凤林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0	1771	关于建立北江流域上下游的横向生态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议	全文公开	黄国杰等 1 名代表	财务处	李国兆	水处	陈湛峰	吕凤林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1	1793	关于大力推进我省固体废弃物集中环保再生处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周小萍等 9 名代表	固体处	谭志文	法规处、宣教科 技处	王舒莹、陈 小康	罗世行	陈金奎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Z22	1794	关于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护好鉴江饮用水源的建议	全文公开	骆济强等 11 名代表	水处	王胜男	财务处	周航	张金阳	何焱	6月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二) 会办件 (47 件)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H1	1036	关于加大力度全面深入做好我省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宣教科 技处	陈小康	罗世行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	1059	关于加快制定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能耗限额地方标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宣教科 技处	陈小康	法规处、水处、 固体处	赵扬、李立 峰、黄优勤	许金洲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	1064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的建议	不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与土壤处	黄玲	财务处、水处、 固体处	曹江萍、张 鹏、黄优勤	朱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H4	1081	关于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罗世行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5	1104	关于促进广东省汽车消费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商务厅	大气处	王顺强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6	1105	关于支持深圳先行先试率先实施高能洁净燃料发电技术应用,优化湾区电源结构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大气处	王舒曼	综合处、环评处、宣教科技处	李元媛、余绵梓、陈小康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7	1108	关于加快老区振兴促进海陆丰融湾强带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水处	张鹏	生态与土壤处	何雅南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8	1141	关于加快出台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具体支持政策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与土壤处	易晖	财务处、水处、环评处	曹江萍、陈湛峰、蔡思彤	未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9	1181	关于海洋微塑料污染应对的建议	不公开	省科技厅	海洋处	张殿广	固体处	黄优勤	黄创良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0	1184	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监管的建议	不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监测处、执法处	田禾、魏少平	罗世行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1	1199	关于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运行机制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水利厅	水处	范彦溥	财务处	周航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2	1229	关于进一步简化养殖用地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与土壤处	王翔	环评处	蔡思彤	未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3	1232	关于尽快实现殡仪馆火化机尾气超低排放,补齐生态短板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民政厅	大气处	王舒曼	法规处、监测处、监察二处、执法处、宣教科技处	赵扬、潘烁、孙盛辉、贾栋渊、陈小康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H14	1239	关于完善我省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发展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与土壤处	王翔	宣教科技处	陈小康	朱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5	1246	关于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	全文公开	广东海事局	大气处	王顺强	气候处、执法处	周颖、董丽华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6	1271	关于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仅公开标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处	张鹏	财务处	周航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7	1279	关于加大电子垃圾走私打击力度,引导国内电子垃圾产业合法合规发展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公安厅	固体处	罗绍元	执法处	李长煜	罗世衍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8	1299	关于尽快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法规处	孙贵义	固体处	黄优勤	杨迪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19	1349	关于加快农村垃圾污染治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态与土壤处	曾文	财务处、固体处、宣教科技处	周航、黄优勤、陈小康	朱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0	1449	关于高质量发展香云纱非遗文化产业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规处	赵扬	宣教科技处	陈小康	杨迪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1	1465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态与土壤处	曾文	固体处、宣教科技处	黄优勤、陈小康	朱经发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2	1469	关于优化城市污水治后管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法处	罗晓冬	水处、宣教科技处	李立峰、陈小康	黄惠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3	1506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水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建议	仅公开标题	省水利厅	法规处	孙贵义	水处、宣教科技处	张鹏、陈小康	杨迪	何国森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议											
H24	1510	关于强化垃圾分类的管理环节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宣教科技处	陈小康	罗世衍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5	1533	关于加强治理陆丰乌坎河流域至长山河河段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水利厅	水处	张鹏	生态与土壤处、宣教科技处	何雅南、陈小康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6	1534	关于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跨市路网互联互通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评处	汤改凤	综合处、水处、生态与土壤处	徐宇波、陈湛峰、易晖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7	1546	关于支持全省饮用水源水库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防范饮用水风险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水利厅	水处	王胜男	财务处、生态与土壤处	周航、陈莹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8	1572	关于严禁农村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大气处	段献忠	生态与土壤处、宣教科技处	黄玲、陈小康	李智广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29	1588	关于“优化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使水资源再生回用”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处	李立峰	环评处	龙维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0	1643	关于将西江经济生态走廊建设纳入省级规划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处	徐宇波	财务处、水处	曹江萍、张衍津	胡记杰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1	1655	关于将紫金县纳入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畴的建议	不公开	省财政厅	财务处	曹江萍	生态与土壤处	易晖	吕凤林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2	1658	关于对粤东西北地区城乡生活污水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务处	周航	水处	张鹏	吕凤林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水处理基础设施运维费用提供资金支持的建议											
H33	1694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差异化”财政政策加快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财政厅	财务处	周航	综合处、生态与土壤处	徐宇波、易晖	吕凤林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4	1710	关于加快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水利厅	水处	王胜男	生态与土壤处	陈莹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5	1711	关于增加农村环境卫生支出专项经费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财务处	周航	生态与土壤处	曾文	吕凤林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6	1764	关于合理安排山区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水处	张鹏	财务处、生态与土壤处	周航、何雅南	张金阳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7	1801	关于支持加快推进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码头建设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交通运输厅	海洋处	徐江浩			黄创良	何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8	1804	关于推动事权与财权相匹配，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财政厅	财务处	周航	生态与土壤处	贺枫	吕凤林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39	1812	关于对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电设施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全文公开	省水利厅	监察综合处	陈丹丹	财务处、生态与土壤处	周航、易晖	刘伟龙	赖海滨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序号	编号	建议名称	公开范围	主办单位	主办处室	承办人员	会办处室	会办处室承办人员	主办处室负责人	分管厅领导	会办处室完成时间	主办处室完成时间	交办部门要求答复期限
H40	1834	聚焦垃圾治理合力破解难题关于广东省居民垃圾分类治理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监察二处	孙盛辉	罗世行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1	1058	关于将东源县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列入省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不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环评处	汤改风	水处	张衍津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2	1138	关于支持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环评处	余绵梓	大气处	王舒曼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3	1196	关于支持阳江核电站二期扩建7-8号机组列入国家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核安全处	韩静			孔令丰	蒋宏奇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4	1343	关于将广宁五和(浪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国家抽水蓄能项目规划的建议	仅公开标题	省发展改革委	环评处	汤改风	水处	张衍津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5	1394	关于支持打造东海岛天然气应用工业园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环评处	余绵梓	宣教科技处	陈小康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6	1404	关于支持将肇庆市封开县谿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广东省抽水蓄能规划的建议	仅公开标题	省发展改革委	环评处	汤改风	水处	张衍津	李新科	周国英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H47	1109	关于提高垃圾分类实效性的建议	全文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固体处	黄优勤	宣教科技处	陈小康	罗世行	陈金奎	4月1日	4月15日	4月30日

